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小字第1306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被　　告　楊四祝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6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：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反面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「中」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2年台抗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收文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